

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联系人：景老师

联系电话：010-6800722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乙方：北京奥特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嘉宇

联系电话：1909294662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6层西区607-09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采购物品清单具体如下：

物品名称	规格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开水器	详见附件1	4	个	4000	16000
吸尘器		2	个	1260	2520
海尔热水器		1	台	2180	2180
双机双温四门冰箱		1	台	6000	6000
双机双温四门冰箱		1	台	8000	8000
隧道洗碗机		1	台	60000	60000
大锅灶		1	个	8540	8540
双开门蒸箱		1	个	10600	10600
双门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柜		1	个	6000	6000
自动转盘		1	个	3660	3660
大圆餐桌		1	张	2580	2580
四门冰箱		1	个	3600	3600
消毒柜		1	个	6500	6500
和面机		1	个	3000	3000

净化开水器	1	个	16000	16000
电视机	2	台	2800	5600
电视机	1	台	3920	3920
电视机	1	台	3300	3300
扬声器	2	台	6000	12000
总计	180,000.00 元 (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二、质量标准及检验：甲方采购的物品，规格说明及验收标准如附件。

二、交货与验收

- 1.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前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物品。
- 2.乙方负责将上述物品妥善包装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辅料费用、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甲方在收货当日按本协议内容验收清点货物，确认是否与本协议内容相符。
- 4.甲方在收货时对物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三、结算与支付

甲方于收到全部物品后支付本协议全部货款合计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元) (含税)，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北京市正规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2%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

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向甲方赔偿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因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其他事宜

1.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以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专业要求。

3.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首部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适用于双方往来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6.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代表人：

日期：2025年7月24日



乙方：北京奥特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嘉宁

日期：2025年7月24日

